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救字第68號

聲請人 蔡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盧凱軍律師

相對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 蔡宛芬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及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高雄分會依法律扶助法規定，就聲請人進行無資力審查後，准予訴訟代理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向法扶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其資力，已獲准許扶助等情，有該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附本院卷（第21-24頁）可稽。是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尚非無據。且查聲請人所提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已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8號受理在

01 案，堪認聲請人就其聲請要件已為釋明。依首揭規定及上開  
02 說明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信屬實。本件  
03 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06 法官 曾 宏 揚

07 法官 林 韋 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  
10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周 良 駿